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48)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佈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263,096	268,212
銷售成本		(212,234)	(200,899)
毛利		50,862	67,3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24)	(1,190)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1,046	1,802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2,527	1,224
其他虧損	4	(1,456)	(1,132)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8,681	17,63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358)	(10,999)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61,658)	(79,125)
融資成本	5	(1,145)	(924)
除稅前虧損	6	(11,825)	(5,395)
稅項開支	7	(62)	(217)
年度虧損		(11,887)	(5,612)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扣除稅項		
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因解散附屬公司而自匯兌儲備		
轉撥至綜合收益表	-	1,015
換算與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212	35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虧損)／收益	(365)	851
將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租賃土地		
之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		
之重估收益	-	9,478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153)	11,696
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12,040)	6,084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2,175)	(5,679)
非控股權益	288	67
年度虧損	(11,887)	(5,612)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2,328)	6,017
非控股權益	288	67
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12,040)	6,084
每股虧損－(港仙)		
－基本	8	(2.25)仙
－攤薄	8	(2.24)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5,603	53,822
投資物業		197,440	183,68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689	4,798
購買投資物業之已付按金		—	4,618
		<u>266,732</u>	<u>246,918</u>
流動資產			
存貨		25,727	17,588
就承建工程應收客戶之總款額		11,660	21,484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51,720	42,200
可退回稅項		159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166	42,832
		<u>101,432</u>	<u>124,10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1	17,597	22,355
就承建工程應付客戶之總款額		4,759	641
應付稅項		639	720
融資租約債務		19	31
銀行借貸		50,184	40,535
		<u>73,198</u>	<u>64,282</u>
流動資產淨值		<u>28,234</u>	<u>59,822</u>
總資產值減流動負債		<u>294,966</u>	<u>306,740</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債務		43	60
遞延稅項負債		168	168
		<u>211</u>	<u>228</u>
資產淨值		<u>294,755</u>	<u>306,512</u>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5,667	5,152
儲備	289,088	301,232
	<hr/>	<hr/>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294,755	306,384
非控股權益	-	128
	<hr/>	<hr/>
總權益	294,755	306,512
	<hr/> <hr/>	<hr/> <hr/>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詮釋」）、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則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原則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計量。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而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元（惟另有指示者除外）。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首次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現時會計期間生效，當中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告有關之發展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應用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有關修訂規定，實體須把於未來在符合若干條件之情況下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其他全面收入項目，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分開呈列。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本集團已就綜合全面損益表之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方式作出相應修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了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以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合併－特殊目的實體」等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單一控制模式，以釐定被投資公司應否予以合併處理，主要視乎有關實體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對來自被投資公司業務之浮動回報具有承擔或享有權利，以及能否運用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與本集團有所關連之其他實體而言，採納是項準則並無變更本集團就是否擁有有關實體控制權所作出之任何結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將與實體所佔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非綜合入賬之結構性實體之權益有關的所有披露規定集於一身。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不會對本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 「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單一公平值計量指引取代目前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有關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亦載有有關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之詳細披露規定。有關適用於本集團之規定，本集團將據此提供該等披露資料。

本集團並無於本綜合財務報表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 「投資實體」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 – 定額福利 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 –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 非金融資產 之可收回款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更替衍生工具及延續對沖會計」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用

本集團現正就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採納時之影響進行評估，惟目前尚未能說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銷售流動電話、商業解決方案之銷售額及總租金收入。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匯報分部如下：

	於香港銷售 流動電話 千港元	於香港 銷售商業 解決方案 千港元	於中國大陸 和其他 東南亞國家 銷售商業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益					
外部客戶收益	191,876	38,401	27,563	5,256	263,096
跨部銷售	99	560	159	-	818
匯報分部收益	<u>191,975</u>	<u>38,961</u>	<u>27,722</u>	<u>5,256</u>	<u>263,914</u>
匯報分部(虧損)／溢利	<u>(12,534)</u>	<u>1,588</u>	<u>(8,998)</u>	<u>(183)</u>	<u>(20,127)</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98	-	35	-	333
融資成本	-	-	-	(1,145)	(1,145)
本年度折舊	(3,075)	(549)	(911)	(31)	(4,566)
匯報分部資產	105,845	41,158	62,915	154,557	364,475
年內非流動資產增加	15,797	551	581	17,621	34,550
匯報分部負債	<u>5,198</u>	<u>7,053</u>	<u>9,853</u>	<u>51,137</u>	<u>73,241</u>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匯報分部如下：

	於香港銷售 流動電話 千港元	於香港 銷售商業 解決方案 千港元	於中國大陸 和其他 東南亞國家 銷售商業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益					
外部客戶收益	154,355	63,430	45,802	4,625	268,212
跨部銷售	11	2,052	331	-	2,394
匯報分部收益	<u>154,366</u>	<u>65,482</u>	<u>46,133</u>	<u>4,625</u>	<u>270,606</u>
匯報分部(虧損)/溢利	<u>(24,894)</u>	<u>6,941</u>	<u>(5,726)</u>	<u>1,168</u>	<u>(22,511)</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63	7	144	-	414
融資成本	-	-	(3)	(921)	(924)
本年度折舊	(4,753)	(475)	(1,238)	(24)	(6,490)
匯報分部資產	120,585	44,279	62,230	139,130	366,224
年內非流動資產增加	1,419	352	322	66	2,159
匯報分部負債	<u>4,473</u>	<u>10,142</u>	<u>8,482</u>	<u>41,245</u>	<u>64,342</u>

匯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代表每一分部未經獲分配來自於金融資產投資、匯兌收益及稅項(開支)/收入前所賺取之溢利/(虧損)。此乃匯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之計量方法，以調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

b) 地域資料

	外部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經營所在地)	235,533	222,410	217,429	206,678
中國大陸	9,562	11,336	32,805	33,406
新加坡	16,019	30,637	12,809	2,036
其他東南亞國家	1,982	3,829	-	-
	27,563	45,802	45,614	35,442
	263,096	268,212	263,043	242,120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c) 匯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對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匯報分部收益	263,914	270,606
跨部間收益撇銷	(818)	(2,394)
綜合營業額	263,096	268,212
損益		
匯報分部虧損	(20,127)	(22,511)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355	-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8,681	17,636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1,046	1,8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24)	(1,190)
其他虧損	(1,456)	(1,132)
綜合除稅前虧損	(11,825)	(5,395)
資產		
匯報分部資產	364,475	366,224
非流動金融資產	3,689	4,798
綜合總資產	368,164	371,022
負債		
匯報分部負債	73,241	64,342
遞延稅項負債	168	168
綜合總負債	73,409	64,510

為監測分部表現及分部間之資源分配：

- 除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外，所有資產分配給匯報分部。
- 除遞延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分配給匯報分部。

d)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予一主要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74,99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449,000港元)，其包含於「於香港銷售流動電話」匯報分部，佔29%或以上的年度集團總收益。

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33	414
電腦服務費收入	280	71
佣金收入	15	23
提供應用軟件之租金收入	280	111
來自上市權益性證券之股息收入	145	141
其他	1,119	464
	<u>2,172</u>	<u>1,224</u>
其他收益		
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355	—
	<u>355</u>	<u>—</u>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u>2,527</u>	<u>1,224</u>
其他虧損		
匯兌虧損淨額	327	117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267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862	—
解散附屬公司之虧損	—	1,015
	<u>1,456</u>	<u>1,132</u>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融資之利息		
– 不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1,145	921
– 融資租約債務之利息	–	3
	<u>1,145</u>	<u>924</u>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596	608
折舊		
– 自置資產	4,547	6,402
– 租賃資產	19	88
	4,566	6,490
經營租約物業租金支出		
– 最少租賃付款	5,561	11,329
– 或然租金	634	961
	6,195	12,29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1,981	48,80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515	2,640
–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699	–
員工成本總額	46,195	51,446
存貨撇減	29	3,624
應收款減值虧損	61	4
壞賬撇銷	–	62
捐款	251	305
	<u>4,923</u>	<u>4,625</u>
並已計入下列各項：		
經營租約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扣除支出	<u>4,923</u>	<u>4,625</u>

7. 稅項開支

- a) 香港利得稅乃以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三年：16.5%) 作出撥備。

於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本集團所經營地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該等地區之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		
年度支出	72	22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0)	(12)
	<u> </u>	<u> </u>
年度稅項開支	62	217
	<u> </u>	<u> </u>

- b) 年內稅項開支可與綜合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1,825)	(5,395)
	<u> </u>	<u> </u>
按適用稅率16.5% (二零一三年：16.5%)	(1,951)	(89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719)	(3,461)
在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942	686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830	4,786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稅率差異之稅務影響	(317)	19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26)	(990)
未確認臨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433)	-
去年度利得稅超額撥備	(10)	(12)
其他	46	79
	<u> </u>	<u> </u>
年度稅項開支	62	217
	<u> </u>	<u> </u>

8.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u>(12,175)</u>	<u>(5,679)</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基本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採用之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減為股份獎勵計劃 持有之股份	<u>541,119,317</u>	<u>505,440,200</u>
攤薄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減為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之股份	541,119,317	505,440,200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獎勵股份	<u>2,494,302</u>	<u>4,955,548</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43,613,619</u>	<u>510,395,748</u>

9. 股息及紅股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港元 (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度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	5,057
減：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之股息	<u>—</u>	<u>(48)</u>
	<u>—</u>	<u>5,009</u>

董事不建議派付任何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惟建議就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股東名冊上所持每八股股份紅利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之新股份（二零一三年：每十股獲發一股入賬列為繳足之新股份）。有關決議案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倘獲通過及取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交易及買賣，股票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或前後寄發。

10.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46,225	33,788
減：呆賬撥備	(2,342)	(2,429)
	<u>43,883</u>	<u>31,359</u>
按金、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7,837	10,841
	<u>51,720</u>	<u>42,200</u>

a) 賬齡分析

應收賬款43,88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1,359,000港元)(已計入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按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0,244	19,715
31至60日	13,004	2,341
61至90日	2,690	1,720
91至120日	846	468
121至360日	4,313	3,962
360日以上	2,786	3,153
	<u>43,883</u>	<u>31,359</u>

b) 不作減值之應收賬款

非個別或整體被認為出現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逾期不作減值	20,244	19,715
逾期一個月內	12,885	2,341
逾期一至三個月	2,993	2,188
逾期超過三個月	7,761	7,115
	<u>23,639</u>	<u>11,644</u>
	<u>43,883</u>	<u>31,359</u>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一星期至一個月。此外，若干已建立長期關係及有良好信譽之客戶，則會給予較長之信貸期。

未逾期不作減值之應收賬款與廣泛客戶有關，而最近彼等沒有拖欠記錄。

逾期但不作減值之應收賬款與同本集團有良好還款記錄之個別客戶有關。根據以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及該等結餘被認為可悉數收回。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c) 應收賬款減值

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記錄於撥備賬，除非本集團認為收回金額可能性不大，在這種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沖銷應收賬款。

年度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2,429	2,425
減值虧損確認	61	4
滙兌調整	(148)	-
	<hr/>	<hr/>
於三月三十一日	2,342	2,429
	<hr/> <hr/>	<hr/> <hr/>

11.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應付賬款7,77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000,000港元)(已計入本集團之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按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608	6,601
31至60日	546	503
61至90日	459	630
90日以上	2,164	3,266
	<hr/>	<hr/>
	7,777	11,000
	<hr/> <hr/>	<hr/> <hr/>

董事認為，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近。

下列包括在應付賬款的金額，以所涉及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定值：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美元	<u>-美元</u>	<u>52美元</u>

12.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本集團與第三者訂立一份臨時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11,970,000港元出售其中一項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該投資物業之賬面值為11,930,000港元。此項交易預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完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減少2%至263,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68,000,000港元)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虧損為12,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5,700,000港元。虧損顯著增加乃由於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減少約9,000,000港元。

銷售流動電話

年內營業額由154,000,000港元增加至192,000,000港元。該分部錄得12,500,000港元之虧損，而去年則錄得虧損24,900,000港元，於回顧年度，3間表現欠佳之零售商舖於租約到期後關閉。此舉有助降低虧損。

銷售商業解決方案

於回顧年度，由於競爭激烈，營業額減少39%至66,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9,200,000港元)。該分部錄得7,400,000港元之虧損，而去年則錄得溢利1,200,000港元。

物業投資

租金收入由4,600,000港元增至5,300,000港元，而該分部之虧損為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溢利1,200,000港元)，此乃由於物業稅支出及年內新購買物業之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前景

就流動電話業務而言，另外3間表現欠佳之零售商舖亦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六月因租約到期關閉。此外，本集團將投放更多資源於分銷業務。

至於商業解決方案，本集團將增強研發資源，推出更多新產品以滿足市場需求。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實施成本控制措施。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均已出租。預期租金收入將會保持穩定。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繼續維持穩健之財政狀況。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2,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3,000,000港元)，而銀行借貸則為5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1,000,000港元)。

資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在物業、廠房及設備方面共投入17,000,000港元，並於投資物業方面投入18,000,000港元。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約150名員工(二零一三年：200名)，而僱員酬金(不包括董事酬金)總額約為41,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7,000,000港元)。僱員薪酬及花紅乃按每名僱員之個人功績及表現而釐定，並至少每年檢討一次。本公司已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由董事就僱員之表現酌情向彼等作出獎勵。本集團一直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以(1)賬面總值15,17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第一法定押記；(2)公平值總額141,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2,240,000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之第一法定押記及(3)銀行存款7,09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129,000港元)作抵押。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以借貸總額與股東資金之百分比表達)為17%(二零一三年:13.2%)。

外匯波動

本集團資產與負債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新加坡元定值。來自中國及新加坡經營業務之收入及開支分別主要以人民幣及新加坡元定值。本集團未有承受外幣匯率波動的重大風險，但本集團會密切監察金融市場，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作出適當措拖。本集團並無就外幣作出對沖安排，並未涉及金融衍生工具。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提供公司擔保58,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7,000,000港元)，以作為附屬公司獲授予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

股息及紅股

董事不建議派付任何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惟建議就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股東名冊上所持每八股股份紅利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之新股份(二零一三年:每十股獲發一股入賬列為繳足之新股份)。有關決議案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倘獲通過及取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股票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或前後寄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栢年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0樓。

為符合享有建議紅股之資格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為符合享有建議紅股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栢年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0樓。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就維護本集團股東、客戶及僱員以及本集團其他利益相關者之權益而言甚為重要。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A.6.7及E.1.2所載有關董事會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之規定除外。

守則條文A.6.7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朱初立醫生、趙雅穎先生及羅家熊博士因彼等之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守則條文E.1.2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主席陳重義先生因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每位董事經特定查詢後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於本年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及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討論可能影響本集團之審核計劃、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財務申報事宜。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致謝

董事會謹此對本公司股東、業務夥伴及本集團全體管理人員及員工在本年度所作出之貢獻及不斷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股東週年大會及年報之分發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舉行。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本公司之網站「www.hkc.com.hk」以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並於適當時候寄予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重義先生、陳重言先生、陳明謙先生、胡國林先生、葉文瀚先生及蔡振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雅穎先生、朱初立醫生及羅家熊博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重義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